附件

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

記錄：江綺玲

報告案3：本市托育業務報告。

1. 臺北市保母媒合平台：現行網站瀏覽量計算基準以各分頁點擊次數加總合計，建議修正計算方式。
2. 社區公共保母：以現行3處營運經驗為立基，調整社區公共保母方案，同步尋找合適場地，105年度期完成設置20處之目標。

報告案4：有關本市托育人員黃〇靜本局調查情形一案。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保母系統)的訪視輔導員，應不定期訪視或電訪保母及收托家長了解收托情形及收集托育相關資料。
2. 過去是否有先例?另限期改善期限為多久?
3. 本案追蹤調查結果雖無直接共同居住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判斷有共同居住之事實，無相關先例，過去其他違規情事限期改善為1個月，基於兒童安全，要求托育人員改為到宅托育，惟保母目前有收托4名幼童，權衡後放寬至3個月內完成轉托及到宅服務之申請。
4. 以傷害影響程度來評估，收托幼童若被黃君之配偶性侵害造成的傷害程度相對大於收托幼童未於1個月內完成轉托。
5. 審酌本案情相較其他違規案例更嚴重，若過去限改期限慣例為1個月，本案若放寬3個月恐有疑慮，若限改期間發生性侵害事件，社會局將難辭其咎。
6. 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時應填寫登記切結書，切結「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依社會局調查結果顯示切結不實，是否有偽造文書之嫌。
7. 機關主動向家長揭露托育人員配偶犯罪前科訊息，恐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爭議。
8.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黃君其配偶犯罪前科訊息由黃君主動告知收托兒童之家長為宜，建議機關採詢問家長是否知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2的規定，婉轉闡述法條內容暗示家長應注意相關規定。
9. 若機關對黃君採行政指導後，黃君仍未主動告知收托兒童之家長，建議機關可再與黃君訂定限期改善之行政和解契約，或採行更嚴格強硬手段，依照行政執行法，義務人有作為義務而不履行，且作為義務無法由第三人代為履行時，課予代金一次最高可達30萬元並得連續處罰。

提案討論

提案1：友善托育補助自105年開辦迄今，頻接獲民意代表及托育人員等提出疑慮及政策建言，是否回應民意調整收費標準一案，提請討論及審議。

1. 站在居家托育人員立場，支持友善托育補助政策，惟針對合作托育人員之標準有幾點訴求：
   (1) 日間托育費用僅留10小時收費基準,其他時數由保母與家長自行協調訂定。
   (2) 以現行的物價行情，副食品每月1,000元是不夠，托育10個小時通常保母提供2-3餐，建議將副食品提高到每月2,000元。
   (3) 孩童生病時通常晚上發生最多狀況，全日托24小時有其風險性，建議將24

小時全日托改以 2 萬 8,000 元為收費基準，提高收費金額，讓保母有實質上的鼓勵。

（4） 端午及中秋的節慶獎金，希望回歸保母與收托家長自行約定，讓保母有一個期待性的收入。

2. 大安文山區保母連署將近 500 名，家長連署也將近 300 名，希望社會局及保母委員會委員傾聽保母聲音，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是有意願配合政府，同時代替多數家長反映希望政府經濟補助與提升保母的托育品質同步並進。
3. 本市各行政區托育型態不盡相同，委員會僅 1 名保母代表及保母系統平台代表無法完全反映各區保母的心聲，建議委員會開放各行政區保母代表參與。
4. 社家署近期調查研究報告指出現今婦女的薪資，在托育費用負擔的比例非常高，以婦女月薪平均 3 萬至 3 萬 2,000 元為例，1 萬 8,000 元佔了薪水的 6 成，孩子養育及托育費用負擔大。
5. 鼓勵家長托育時數以 10 小時為原則，早點接孩子回家，親子擁有更多親職教育跟親職互動的時間。
6. 同意社會局的調整方案，有依保母的建議做部分修正及回應，孩子吃副食品因人而異但真的不多，參酌托嬰中心 1 天收費 50 元仍有盈餘，以保母收托 23 天收費 1,000 元是合理的，若副食品每月收費調高為 2,000 元，恐有違政府想要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之美意。
7. 若日間托育時數訂定 10 小時，延長托育 1 小時或 2 小時是否可直接以延長托育費每小時的費用計算，不須再另訂定 11 小時或 12 小時的收費限制?
8. 延長托育若為常態性的托育，建議應納入應收項目托育費計算，若為非常態性延長收托，建議採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計算。
9. 延長托育費用為非常態性的托育，以士林北投幼兒園延長托育費100、120、150或200元，經保母自行調查各縣市延長托育費用收費大部分為120元，對保母來說是一種感受性的問題，希望北市跟進將延長托育費用調整為120元。另三節中的另外兩節中秋及端午獎金是否開放一些彈性。
10. 經查直轄市公告收費標準，多數未明訂延長托育費用，僅高雄市明訂120元，惟高雄的工作形態及工作時數相較於臺北市，延長托育費用使用比例相對較少。
11. 居家式托育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先予敘明，另依勞動市場來看，以時薪計薪者，依上班時數每小時 120 元計；以月薪計薪者，整月計算包含假日照常支薪，若以最低工資 2 萬 8 元計算，每小時低於 120 元。
12. 依北市保母平均收托 1.6 到 2 名幼兒來計算，若延長托育費用為每小時 100 元，保母有 160-200 元之收入，建議維持每小時 100 元之收費。
13. 坊間保母已有傳言社會局會有另外一個調整的版本，應審慎思考本次修正是否能有效回應托育人員的反彈聲浪。
14. 現行各區加入合作保母的比例不如預期，公聽會的溝通效果有限，官員的語言與基層保母的語言真的不一樣，建議訓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員，透過在職訓練或協力圈的方式協助宣傳，不要把爭執點放在金額上，而是著重在溝通的過程上。
15. 政策的推廣需要透過反覆說明與宣導，把美意及效益清楚說明呈現，以北市一年前在推友善合作托嬰中心的經驗為例，社會局也花了很多時間與托嬰中心溝通，

現今北市托嬰中心收托率為 70%，當政府補助給家長，提高家長的就業率，孩子送托機率預估會多 2 成。

16. 友善托育補助除了政府的直接經濟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同時也要向保母說明將間接提高保母的就業及收入，以增加保母合作意願。
17. 建議臺北市修正保母平均托育計算方式，保母的母數計算基準應扣除空手保母及到府保母，較為合理。
18. 若北市保母平均收托可達2名幼童，未來可打出「北市居家托育人員月薪保證3萬6,000元」的口號。
19. 提供相關簡報內容供社會局參考，可調整為適合北市的版本，向各行政區的保母進行宣導及說明。

提案 2：本市友善托育補助之合作托嬰中心平均月費低於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查結果第一分位數(Q1)以下申請調高收費一案，提請討論及審議。

1. 參考台中市友善托育政策，漲幅以不超過5%為上限，若超過5%者須列席說明。
2. 10家托嬰中心皆有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料，審查原則以報表可信度高、漲幅合理，且調漲金額應用於提升人員薪資福利。
3. 參考國稅局公布幼兒園執行業務所得合理獲利為12%。
4. 這10家托嬰中心在調漲前大多營收約在8%-10%，是在一般合理的獲利狀況，惟有部分托嬰中心送出調漲預算表後，發現原本獲利由10%降為3%-5%，將酌情考量漲幅空間。
5. 各家托嬰中心調幅應該如何訂定共同的基準?
6. 建議結合按季訪視輔導機制，協助監督托嬰中心是否按所提供之預算表執行。
7. 建議加上各家調整符合初審的原因說明，例如提供托育人員更好的薪資待遇及師生照顧比相較一般托嬰中心更好等原因。
8. 若各家漲價確實有理且真正落實在人員薪資福利，搭配事後查核機制，漲價才有其意義。
9. 托嬰中心所提供之調漲預算編列表，社會局該如何落實事後審查機制?
10. 以幼兒教育券政策為借鏡，同時站在減經家長負擔的立場，若補助家長3,000元，政府卻同意托嬰中心調漲2,000元或更高的金額，是否有違友善托育補助之精神。
11. 站在保母的觀點，同意合作托嬰中心調漲是否合理，應有強大合理的論述。
12. 目前這10家托嬰中心部分提供之數據可信度有疑慮，建議先了解各中心獲利情形，及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
13. 應思考即使收費落在Q1的托嬰中心仍有盈餘，同意其調漲是否合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